

## 促優化處理交通輕微違規案件之書面質詢



澳門終審法院院長在 2014 至 2015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指出，2015 年觸犯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輕微違反案件較 2014 年大幅增加 19%。據悉，2015 年入案初級法院的輕微違反案件已逾 5000 多宗，全年結案 4422 宗，積案尚有 1324 宗。

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訊，輕微違反包括無牌駕駛、受酒精影響下駕駛、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、超速、不遵守停車義務、逆駛、斑馬線不讓行人先行等；當中，尤以衝紅燈、超速等違反《道路交通法》的案件居多。根據現行法例，行政當局以掛號信方式發出繳交罰款通知，若輕微違反案違法者接收掛號信通知後，15 日內沒有自願繳付罰金，部門會將個案送交法院處理。但此做法很多時會出現送達不到違法者的情況，如不少居民反映，因更換住址而未及時向登記局更新資料，導致收不到掛號信。

現時本澳法院案件已積壓嚴重，不涉及重大法律問題判斷的輕微違反案，也需要動用法院司法人手大量的時間去處理，無疑加重了法院的負擔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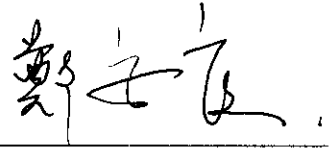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雖然政府已通過多種途徑提醒市民更新個人資料，但居民在更換住址時仍會不時掛一漏萬，有不少居民反映，若能優化違例通知的方式，如在發出掛號信通知的同時，通過手機短訊方式通知違法者，從而提高行政效率亦可便民，當局會否考慮市民提出的意見，同時加強向市民宣傳更新住址資料的有效性？
- 二、當局有否考慮將部分如沒有及時自願繳付罰款的交通輕微違規案件，通過行政違法處罰，如引入扣分制度，由治安警察局執行，以減少案件“過法院”的數量，從而減輕法院積案壓力？
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     ZHENG AN TI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

北區辦事處：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198號廣福祥商場R/C+SLD  
Endereço : Em Macau, Rua 1º de Maio NºS198 Jardim Kong Fok Cheong R/C+SL D  
電話 : (853) 2852 9561 傳真 : (853) 2852 8439 電郵 : legimak@macau.ctm.net

氹仔辦事處：氹仔佛山街142號金利達地下N座  
Endereço : NA TAIPA, RUA DE FAT SAN No 142, KINGLIGHT GARDEN RES-DO-CHAO N  
電話 : (853) 2886 0010 傳真 : (853) 2886 0016 電郵 : atz.al.macau@gmail.com